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國永
電話：04-22244191#404
電子信箱：anddy232003@mail.water.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20031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自動讀表申請書、(用戶)問答QA
(313520000K_1120031206_doc1_Attach1.pdf、
313520000K_1120031206_doc1_Attach2.ods、
313520000K_1120031206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本公司自112年9月15日起實施之「自動讀表收費標準」，
敬請加強宣導並於貴會網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已於112年9月5日台水營字第1120029984號公告實施。
- 二、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作業分二階段上線，第一階段試營運，由二區處(桃園市)與四區處(台中市、南投縣)優先開辦受理，俟試營運一年，再全面開放其他地區開辦受理。
- 三、受理自動讀表用戶申請書注意事項：
 - (一)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二)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

電子
文
騎



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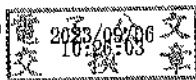
(三)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四)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四、隨函檢附「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及「問答(用戶)Q&A」。

正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公司營業處(含附件)



申請自動讀表作業注意事項（公告用戶版）

- 一、為提供用戶付費申請自動讀表，特訂定此注意事項。
- 二、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 （一）填寫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 （二）新建案併新裝工程以新裝方式受理，免再檢附證件且免收服務費。
 - （三）既有用戶以改裝方式受理，需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等非用水戶）名冊。
- 三、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自動讀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
- 四、申請案表位須依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第9條智慧水表設置之規定設置，經現場會勘後符合規定，或經覆核改善完妥後即進行工程設計，設計完妥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建置費。
- 五、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 六、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 七、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 八、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 九、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每戶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 十、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一）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 （二）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於復用時水量計與傳

輸介面一併裝設。

(三)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四)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十一、於8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十二、收費範例說明(自動讀表收費標準如附件)

(一)集合住宅大樓

以一棟100戶大樓為例(總表50mm*1只，20mm*100只)，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分表20mm3,997元*100只=426,615元。

2. 大樓分表多設置於屋頂層或各樓層，採集中表位方式設置，以分表單價計收。

(二)獨立表(透天厝)：以一棟獨立戶(透天厝)20mm為例，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20mm8,468元*1只=8,468元。

(三)獨立表(工廠)：以一棟獨立戶(工廠)300mm為例，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300mm48,870元*1只=48,870元。

(四)集合住宅(透天社區)

以一透天社區12戶為例(總表50mm*1只，20mm*12只)，申辦自動讀表建置費如下：

1. 總表50mm26,915元*1只+獨立表20mm8,468元*12只=128,531元。

2. 透天社區集合住宅各戶水表設置於各戶門前，非屬集中式表位，各戶皆以總表(獨立表)單價計收。

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請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有管委會適用)

申請人(管委會)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管委會名稱			水費單地址		
總表水號		裝置地址			分表數(戶數)
聯絡人(總幹事)		E-mail			聯絡電話

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社區代表人檢附管委會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號碼：

申請須知：

1.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以戶為單位)，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
2. 申請裝設自動讀表，經通知補件、改善或繳交建置費，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服務費不予退還。
3.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逾1個月協調未果，本公司得撤銷申請案，建置費依未施工比例辦理退費。
4. 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
5. 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8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6. 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
7. 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
 - (1)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2)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 (3)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4)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
8. 於8年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承諾事項：

1. 完成安裝自動讀表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並負保管之責；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
2.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自動讀表及其附屬傳輸設備無法安裝之情形，申請人願自行雇工改善，以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
3.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之附掛等施工，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

申請人 (管委會) 用印	
--------------------	--

問答 Q&A

Q1：既有用戶如何申辦？

A1：1、除獨立戶外，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等以社區管理委員會或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且需推派代表人)為單位辦理，不受理個別用戶申請建置或解約。

2、獨立戶由所有權人、社區由管委會主委，親洽當地服務所辦理。其必要文件包含：

(一)建物整棟申請換裝自動讀表申請書，並經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用印。

(二)無管委會須檢附申請人(住戶代表)建物權狀影本。

(三)政府機關、學校、醫院或國營事業單位檢附申請函。

3、繳交服務費(以戶為單位)，如為公寓、大樓、集合式社區無管委會者須另檢附全體住戶(不含已停用、停處及廢止非用水戶)名冊。

Q2：申請之後大約何時可以安裝自動讀表系統？

A2：申請人(管委會或住戶代表)申請裝設自動讀表，受理、現勘、估價、通知繳費、備料及安裝作業，依本公司自動讀表作業流程辦理，期程約 100-180 工作天(不含自動讀表採購作業時間)。

Q3：需繳交的費用可以分期付款嗎？

A3：建置費一次付清，費用含 8 年之通訊、設備保固及維護等費用，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Q4：安裝後若自動傳輸設備損壞需賠償嗎？

A4：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一次為限，第二次以上依實價

賠償。

Q5：安裝後若遇用戶辦理過戶、停用、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如何處理？

A5：1、申請過戶，自動讀表一併過戶，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新用戶若不願裝設，則視同中途解約)。

2、停用或遭停水處分除依規拆除水量計，傳輸介面亦拆除，復用或重新辦理申請用水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

3、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8 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

4、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

Q6：使用 8 年期滿之後如何續約？

A6：於 8 年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年、三個月，本公司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 2 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自動讀表收費標準」收費。期滿不續約者，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

Q7：8 年期滿續約舊用戶有折扣優惠嗎？

A7：目前尚無相關優惠方案。